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3年8月2日 下午 06:41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20936.pdf
主旨: 此份為準--RE: 『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』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

『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』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

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(下稱犯保法)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,擴大保護服務內容、翻轉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、創設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制度、確立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、推動保護機構組織專業化與透明化,並強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力合作,致力於建構犯罪被害保護服務網絡,以完備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,彰顯我國人權立國的價值。

【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】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-修法重點介紹影片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-MUZn1ilW4>

聯絡人: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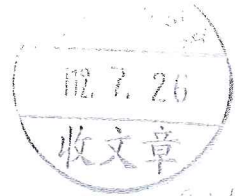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: 02-23881707#68

傳真: 02-2388170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51

電子信箱：chunliu@mail.moj.gov.tw

10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09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「『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
啟航宣導活動」修法重點介紹影片連結如說明二，請轉知相
關業務辦理人員參考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（下稱犯保法）於112年2月8日
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
文103條，本次修正係擴大保護服務內容、翻轉犯罪被害補
償金制度、創設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制度、確立修復式
司法基本原則、推動保護機構組織專業化與透明化，並強調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力合作，致力於建構犯罪被害保
護服務網絡，以完備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，彰顯我
國人權立國的價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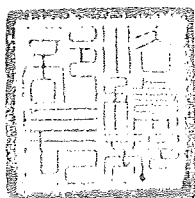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部於112年6月30日辦理旨揭宣導活動，並錄製「【初心不
變 守護加倍】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-修法重點介紹影片」，
為擴大宣導效果，業將該影片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
下載專區/Youtube影音下載」頁面項下（網址：[https://
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45424/178294/](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45424/178294/)）及影音平台（
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-MUZn1i1W4>），
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自行運用參考或協助推廣分享，以強化社

會大眾對於犯保法宗旨與犯罪被害人各項權益之認識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本部保護司

部長 蔡清祥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